**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15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0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295)

[一、总则 11](#_Toc11268)

[二、招标文件 12](#_Toc27214)

[三、响应文件 13](#_Toc3190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_Toc27140)

[五、成交结果 15](#_Toc20733)

[七、其他事项 16](#_Toc3125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7](#_Toc2519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17772)

[一、投标报价部分 20](#_Toc13212)

[（一）报价一览表 20](#_Toc8692)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21](#_Toc28896)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22](#_Toc10290)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3](#_Toc45)

[二、资格证明文件 24](#_Toc32727)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4](#_Toc9655)

[（二）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_Toc21101)

[（三）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在北京有办公场所或能够做出2小时快速上门服务响应），提供书面声 26](#_Toc2686)

[明； 26](#_Toc7204)

[（四）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7](#_Toc7254)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_Toc5183)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29](#_Toc15157)

[三、投标商务、技术部分 30](#_Toc29109)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30](#_Toc1469)

[（二）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31](#_Toc13820)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_Toc26470)

[（四）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 33](#_Toc14113)

[（五）实施方案 34](#_Toc23736)

[（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5](#_Toc11151)

[（七）保密承诺和措施 36](#_Toc18021)

[（八）项目人员配备 37](#_Toc19774)

[8.1项目组成员表 37](#_Toc10837)

[8.2 项目人员情况表 38](#_Toc5914)

[（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9](#_Toc31193)

[（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0](#_Toc30436)

[（十一）供应商廉政承诺 41](#_Toc28315)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2](#_Toc24285)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3](#_Toc23570)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44](#_Toc15860)

[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44](#_Toc377)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内部

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机构遴选招标公告

为加强我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确定一家服务机构提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4.项目总预算：20.00万元。

二、服务内容

1. 对我院内部控制现状进行全面调研与诊断，梳理现有制度和流程。

2. 协助制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优化、职责分工明确、风险评估与应对策略。

3. 梳理业务流程，识别关键风险点，编制风险清单。

4. 制定内部控制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

5. 提供内部控制培训与辅导，确保制度落地实施。

6. 根据需要，协助完成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

三、申请单位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资格和能力承接本项目全部内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具有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年审合格的有效营业执照。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良好的咨询服务经验和行业口碑，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专科医院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咨询、建设等相关经验。

4.在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提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

7. 在北京市内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提供相关证明,如房契、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要求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章、被授权人签字）;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7.人员配备：列出参与服务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包含：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工作年限及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提供人员相关证书。

8.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详细阐述针对本院咨询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目标和思路、实施范围和内容、实施的步骤和方法等。

9.项目报价明细。

10.服务承诺：双方责任和义务承诺、工作保密承诺和诚信声明等。

11.提供信用中国等平台的信用查询记录。

五、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按照统一格式A4纸制作，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密封后通过邮寄方式递交。

六、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时间：2025年5月28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邮寄至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辅路瀚河园180号），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地点：文件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瀚河园180号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闵庄院区

七、评审方式

1.由我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综合考虑申请单位的资质、业绩、方案、报价等因素。

2.评审结果将在我院官网上公示。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8259348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瀚河园180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编 列 内 容 说 明**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1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项目名称：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2 | | 采购人名称 | |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瀚河园180号  联 系 电 话：010-82593484 | |
| 3 | | 项目总预算 | | 20万元 | |
| **基本要求** | | | | | |
| 4 |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5 | | 项目实施要求 | | 1. 供应商应严格依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组织实施。对于实施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其参与后续采购项目的投标。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 报价要求 | | 1.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供应商应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报价及报价组成。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3. 报价不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  4. 具体报价格式详见报价一览表。 | |
| 7 | | 投标有效期 | | 90个日历日（从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 |
| **上述★号条款中第4项缺失或不符合相关要求，将被视不满足资格条件，其招标将被否决。** | | | | | |
| **招标文件的问询** | | | | | |
| 8 | | 招标文件问询 | |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问询，应以电话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该答疑的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
| **招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 9 |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质文件 | | 详见第一章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
| 10 | | 供应商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后附） | |
| 11 |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 1.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情况汇总表，有效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格式后附）；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12 | |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 1. 服务方案；  2. 相关的技术说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13 |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1.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2.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4.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制作与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响应文件一正一副递交给采购人。  5.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说明： 所有文件要求盖章指供应商**企业公章**，其他如合同专用章无效。 | | | | | |
| 样品：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 | | | | |
| **文件递交** | | | | | |
| 14 | | 递交方式 | | 邮寄 | |
| 15 | |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日期 | | 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瀚河园180号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闵庄院区。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 |
| **评审方法及原则** | | | | | |
| 16 | | 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 17 | | 评审标准 | | 详见文件第六章《评审程序和方法》。 | |
| 18 | | 定标原则 | | 1.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1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 |
| **如本项目出现如下情形，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 | | | |
| 19 | | |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内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
| **如供应商出现如下情形将导致文件无效：** | | | | | |
| 20 | | | | 1. 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辩认不清；  3.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 | |
| **如出现下列情形，其招标将被否决：** | | | | | |
| 21 | | | |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22 | | | | 供应商资质不满足要求。 | |
| 23 | | | | 未按照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24 | | | | 报价不满足要求。 | |
| 25 | | | | 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 | |
| 26 | | | | ★号技术指标、商务要求不满足文件要求。 | |
| 27 | | | | 不接受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 |
| 28 | | | | 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信息。 |
| 29 | | | | 文件中规定视为无效的其它条款。 |
| 30 | | | | 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 |
| 31 | | | |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32 | | | 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政策**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若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且须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审小组核实后，在评审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即：参与价格评审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本项目不适用）**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类别的产品。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5）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节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处理。  （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注：计算价格得分时，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将不再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分时优惠扣除比例。** |
| 33 | | | 保证金 |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精神，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34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细化及补充。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 中所述的采购资金，已落实，用于采购“**第五章 服务要求**”所列要求。

**3、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供应商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3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

4.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

**5、投标费用**

5.1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http://www.ynggzyxx.gov.cn/zfcg-tb）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2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7、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投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9、招标文件的问询**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电话问询方式向采购人问询，截止时间后问询要求概不接受。

##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见第五章“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10.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2、报价和报价货币**

12.1**供应商须就“服务要求”中所参与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2.2供应商应依据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总和，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该报价应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2.3**若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2.4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2.5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2.6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公开招标公告”，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响应文件必须全部采用纸质文档形式。供应商应严格依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精心编制响应文件，务必保证内容完整无缺、准确无误。

14.2响应文件应保持整洁，尽可能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情况。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此类问题，改动之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以此维护文件的严肃性与有效性。

14.3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位置，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需要签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从而明确责任主体。

14.4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的来往函件，均需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统一采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确保表述规范、精准，杜绝因语言或单位不一致而引发歧义。

14.5最后报价需以人民币填报。倘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存在差异，一概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确保报价的确定性。

14.6响应文件的组成应涵盖（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所规定的内容，供应商要仔细对照相关要求，保证各项资料齐全完备。

14.7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模糊、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等情形，致使内容存在多种理解，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保证金**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精神，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进行妥善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应使用厚实的密封材料，确保密封性良好，防止文件内容泄露。

16.2在密封袋上应清晰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以便在递交和接收过程中准确识别。

16.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密封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袋破损、标记信息不全等情况。

16.4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若要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并与原响应文件一同密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后的密封袋同样需清晰标记相关信息。

**1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具体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文件。

17.2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若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开启响应文件。

17.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视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若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17.3.2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提供的退款账户信息错误等，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情况除外。

## 五、成交结果

**18、成交人的确定**

18.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获取评审报告。

1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所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据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人确定后，评审结果将在我院官网上公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联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0.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0.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工程签证，纳入最终审计结算。

**21、履约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其他事项

**22、招标文件编制依据：**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3、备选方案及补充内容：**备选方案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同样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具体样式及条款在成交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再行拟定。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xxxxxxxxxxxxxxx**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一、投标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付地点 | 保证金  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的(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所列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不是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证照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二）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在北京有办公场所或能够做出2小时快速上门服务响应），提供书面声

### 明；

### （四）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 三、投标商务、技术部分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是指：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和第五章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地点、履约保证金、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说明**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交付地点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
| 4 | 服务要求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扩展，对于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标注。**

**2、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付地点** | **甲方联系人** | **电话** | **服务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有效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供应商（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  |
| 企业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公司简介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注：本表格中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应包含上述内容。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

（格式自拟）

###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 （七）保密承诺和措施

（格式自拟）

### （八）项目人员配备

## 8.1项目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项目经历** | **拟任职务**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主要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2 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 般 情 况 | | | | |
| 姓名： | |  | 专业： |  |
| 出生日期： | |  | 学历： |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职称： | |  | 工作年限： |  |
| 拟任职务 | |  | 拟承担的主要任务：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时间 | 所在单位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中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证书的彩色扫描输出件 | | | | |
|  | | | | |

注：“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中的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等均应填写该表，需提供与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历证书（若有）、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十一）供应商廉政承诺

本企业参与 项目 项目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说明等。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全面评估现有内控体系：对采购人的内控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识别潜在漏洞和风险点。

2.设计与优化内控框架：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设计或优化内控体系框架，明确内控目标、职责分工、流程规范等。

3.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制定或修订内控手册、风险管理制度等，确保内控体系的系统化、规范化。

4.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采购人风险管理现状，编制《风险管理清单》，并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5.合规制度建设：协助采购人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确保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6.合规培训与宣贯：开展合规知识培训，提升采购人员工的合规意识和管理水平。

7.信息化支持：结合采购人信息化系统，提供内控信息化建设的建议和方案。

8.项目负责人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丰富的内控体系建设或评价经验，持有相关专业证书（如CPA、CISA等），并提供过往项目业绩证明。

9.团队配置：团队成员需具备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人数和专业配置需满足项目需求。

10.驻场服务：根据项目要求咨询团队驻场服务，确保及时响应和指导。

11.保密与独立性：咨询团队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保持独立性，避免利益冲突。

#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 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评 审 内 容** | |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章。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不清晰、不易辨认、证明资料上传重叠。  5、报价不完整且有多个报价方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  6、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全权代表向评审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评审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审程序。资格评审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

（3）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3.1评审原则**

**（1）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定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统计分数原则为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F1） | 满分10分 | 报价得分(满分10分) | 一、评审报价的确定：  1、算术性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若存在算术性修正,应按修正后的有效报价作为评审报价参与报价评分。  2、价格扣除后的评审报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将不再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分时优惠扣除比例。  3、不存在算术性修正和价格扣除情形的最终报价即为评审报价。  二、评审基准价：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即为评审基准价。  三、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F1）＝（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0.1 |
| 商务及技术部分（F2） | 满90分 | 1.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满分 15 分） | 1、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理解透彻；  2、熟悉当前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3、能够很好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  5、提出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  上述 5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15 分；针对上述 5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乏完整性、合理性的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
| 2.实施方案（满分 25 分） |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当前项目的主要成果目标；②重点任务；③国家政策；④具体实施；⑤工作质量保障措施；⑥工作安排；⑦进度计划；⑧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⑨成果验收；⑩落实情况等）  上述 10 项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逐条编制实施方案，条理清晰、合理、科学、全面，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25 分；针对上述 10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缺乏完整性、合理性的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
| 3.项目人员配备(满分20 分) | 第一个档次（20分）：拟配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充足，具有标准化专业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专业技术能力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  第二个档次（12分）：拟配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具有标准化专业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  第三个档次（4分）：拟配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的。  注：需提供与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历证书（若有）、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4.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 第一个档次（10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程度高，针对性强的，得10分；  第二个档次（7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程度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第三个档次（4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程度低，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第四个档次（0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差，或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0分。 |
| 5.保密承诺和措施评审（满分 5 分） | 第一个档次（5分）：保密承诺和措施内容合理、全面、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程度高。针对性强的，得5分；  第二个档次（3分）：保密承诺和措施内容较为合理、全面、逻辑较为清晰，贴合项目实际程度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第三个档次（1分）：保密承诺和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全面、逻辑基本清晰，贴合项目实际程度低。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第四个档次（0分）：保密承诺和措施内容不合理、逻辑不清晰，不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差或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0分； |
| 6.类似服务经验（满分15分） | 根据供应商自 2022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服务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最高计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指项目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等，且应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相关业绩项目完成示例，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内容不明或不全，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
| 技术及实力部分得分（F2）= 1+2 … +6 | | | |
| 评审总得分 Z=F1+F2 | | | |

**4.2.1.2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审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审小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2评审报价及技术商务评审**

**（1）本项目不唱标，不公布最终报价。**

（2）本次评审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评审纪律**

6.1评审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评审资格；

6.3评审小组采用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招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